

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 注意事項

民國七十五年開始實施

民國八十年一月修訂

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指導教授：

碩士班研究生最遲須在畢業前三學期註冊時，選定指導教授後向研究所辦公室報備，並與指導教授商討應修課程及論文題目。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前，由所長指導選課事宜。指導教授如有變更時，亦由所長協調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論文考試：

研究生應於申請論文考試前：

一、繳交論文初稿、指導教授初稿審核同意函及學位考試申請書至研究所辦公室；

二、一年內曾參加本所之青年論壇公開演講。

論文考試需於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提出，且依「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辦理。

論文口試申請表應於考試日前十五日送交研究所辦公室，經審查符合規定後，聘書由本所送達各考試委員。

第三條 論文口試：

論文口試以公開演講方式進行，並由研究所辦公室事先公告；惟成績評定僅由口試委員進行之，其他人士不得在場。

第四條 成果展示：

畢業前繳交論文研究成果壁報一份。

第五條 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以國立台灣大學教務章則為準。